

# 汕头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学生赴台交流学习活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和指导他们完成赴台交流学习的相关手续，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交流是指我校学生按照学校与台湾相关院校所签订的校际、院际交流协议，在规定学制内赴台方院校交流学习。

第二条 报名赴台交流学习项目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二）成绩良好，近一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在校大二、大三本科生；研二研究生。

（四）学生应具备在台湾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赴台交流学习所产生的费用缴交应以协议为准。一般情况下学生应承担在台湾交流学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往返旅费等。

第三条 赴台交流学习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各学院项目负责人根据院际交流协议，在校内办公信息网上发布赴台交流学习项目报名通知。

（二）报名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填写《自费赴台申请表》，将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给所在学院项目负责人。

（三）各学院项目负责人汇总申请表，推举出协议规定人数范围内的申请者作为拟录取学生，并将拟录取学生的申请表加盖学院公章，同拟录取学生名单一并交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四）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台方院校要求，通知拟录取学生备齐申请材料，将申请材料及拟录取学生名单交至台方院校。

（五）台方院校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出邀请函、行程表及《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等资料。

（六）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知并指导录取学生办理赴台手续，汇总申报材料递交至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赴台报批手续。

（七）任务获批后，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知并组织学生赴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手续。

（八）录取学生赴台前应在学院/系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完成选课、办理学籍保留等事项。填写《离返校备案表》交至学院项目负责人处备案，填写《赴台交流学习报告》交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九）录取学生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台湾地区入出境许可证》赴台方院校交流学习。

第四条 录取学生赴台前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入台后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当地院校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及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得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不得发布不当言论，不得参观敏感地点。

第五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完成所在专业指导同意的课程学习，并与学院项目负责人及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

第六条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对自己的安全、健康负责，同时授权予台方院校相关人员代为签具医疗、意外等一切紧急事件同意书。如遇紧急或重大事件，除按照台方院校应急预案办理外，学生应及时通知学院项目负责人及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完成交流学习活动后，应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返回我校，书面总结在台学习情况。学生学习回校后的课程成绩认定，按照学校课程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本科生赴台学习期间我校学费缴交应参照《汕头大学本科国际交流生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